

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語文領域（英語）課程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語文（英語）領域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
- （四）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
- （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語文（英語）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
- （六）本校 110 年 6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基本理念

語文是社會溝通與互動的媒介，也是文化的載體。語文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語言溝通與理性思辨的知能，奠定適性發展與終身學習的基礎，幫助學生了解並探究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促進族群互動與相互理解。

英語文隨著英語語系國家政治、經濟的龐大影響力，逐漸成為國際通行的共同語言。邁入 21 世紀後，隨著使用人口日漸廣布全世界，雖然面對不同語言的挑戰，英語的地位不但屹立不搖，在跨國、跨文化的溝通中，其重要性、普遍性更形日益增強。因此，我國的英語文課程與教學旨在養成學生的英語文核心素養，應該具有以下特質：

- （一）以學生為中心，重視適性學習的原則與學習者的情意因素。
- （二）重視語言溝通互動的功能性，凸顯其獲取新知的工具性角色。
- （三）發展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英語文的能力與習慣。
- （四）引導學生獨立思考、處理與運用訊息的能力。
- （五）透過語言學習探索不同國家的文化，進行跨文化反思，提升社會參與並培養國際觀。
- （六）培養學生邏輯思考能力，並激發其創造力。

三、課程目標

根據以上基本理念，英語文課程涵蓋以下幾個目標：

- （一）培養英語文聽、說、讀、寫的能力，應用於日常生活溝通。
- （二）提升學習英語文的興趣並涵育積極的學習態度，主動涉獵各領域知識。
- （三）建構有效的英語文學習方法，強化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四) 尊重與悅納多元文化，培養國際視野與全球永續發展的世界觀。

(五) 培養以英語文進行邏輯思考、分析、整合與創新的能力。

四、國小階段語文領域（英語文）核心素養及具體內涵

A1 身心素質與 自我精進	A2 系統思考與 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 創新應變
英-E-A1 具備認真專注的特質及良好的學習習慣，嘗試運用基本的學習策略，強化個人英語文能力。	英-E-A2 具備理解簡易英語文訊息的能力，能運用基本邏輯思考策略提升學習效能。	
B1 符號運用與 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 媒體素養	B3 藝術涵養與 美感素養
英-E-B1 具備入門的聽、說、讀、寫英語文能力。在引導下，能運用所學、字詞及句型進行簡易日常溝通。	英-E-B2 具備使用各種資訊科技媒材進行自我學習的能力，以增進英語文聽說讀寫綜合應用能力及文化習俗之理解。	
C1 道德實踐與 公民意識	C2 人際關係與 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 國際理解
	英-E-C2 積極參與課內英語文小組學習活動，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英-E-C3 認識國內外主要節慶習俗及風土民情。

五、學習重點

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部分：

(一) 學習表現

學習表現為本領域綱要之核心，學生之學習與評量以此為本，分為(1)語言能力(聽)、(2)語言能力(說)、(3)語言能力(讀)、(4)語言能力(寫)、及(5)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綜合應用能力，涵蓋兩種以上語文技能)、(6)學習興趣與態度、(7)學習方法與策略、(8)文化理解、(9)邏輯思考、判斷與創造力。

(二) 學習內容

學習內容擷取自學習表現之重要學科知識內涵，涵蓋四大主題：(1)語言知

識；(2) 溝通功能；(3) 文化與習俗；(4) 思考能力。

為能豐富與落實核心素養之內涵，依《總綱》「實施要點」規定，應將各項議題與本領域的學習重點適當結合，涵蓋議題之知識、情意與行動，重視對議題認知與敏感度之提升、價值觀與責任感之培養，以及生活實踐之履行。進行議題教育時，透過本領域之學習重點與議題實質內涵之連結、延伸、統整與轉化，培養學生對議題探究、思辨與實踐的能力。

六、實施年級與時間

自 93 學年度由二至四年級實施英語教學，教學時間每週一至二節為正式課程。其他年級則融入於各課程中酌量實施，94 學年度一年級實施認識世界課程，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來，一、二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人文課程-認識世界，三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人文課程-國際教育，為素養導向跨領域課程。

七、實施原則

- (一) 教學內容應與生活密切結合，重視生活上的實用。
- (二) 教學方法以溝通式為原則，並應遊戲化、興趣化。
- (三) 教學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兼顧形成性、總結性評量。
- (四) 注重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之銜接性。

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加深、加廣、加速、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八、師資來源

- (一) 學校相關英語系畢業師資。
- (二) 有英語專長之師資。

九、師資進修

- (一) 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進修為原則。
- (二) 鼓勵英語教學師資進修研習。

十、課程教材

- (一) 由授課教師補充生活上的實用教材。
- (二) 英語教科用書由學校本專業自主及師生之教學需要，並依現行國小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選用適當教材及輔助教材供師生使用。

英 語			
年級 學年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10 學年	康軒 Follow me	康軒 Follow me	何嘉仁 e-Star

(三) 教材編選原則：

- (1) 教學內容單元之多寡，依每學期上課週數與每週上課時數而定。
- (2) 每學期教學以不超過十單元為宜，內容以實用、淺顯為主，並適時安排複習單元。
- (3) 每單元設計應呈現明確主題，以提供生活化情境；各單元主題宜有所銜接。
- (4) 字彙、片語、句型之介紹應採循序漸進，螺旋向上之模式，並提供反覆練習機會。
- (5) 單元對話句子不宜過長，三年級句數以不超過六句為宜，四年級句數以不超過八句為宜，五年級句數以不超過十句為宜，六年級句數以不超過十二句為宜。
- (6) 中年級每學年須學習常用應用字彙約 80 字，認識字彙以不超過 120 字為宜；高年級每學年須學習常用應用字彙約 120 字，認識字彙以不超過 160 字為宜。
- (7) 每學期的認識字彙盡量編入下一年的應用字彙，重複運用。
- (8) 六年級每學期進行 2 節桃園市英語韻文教學。

十一、實施方法

- (一) 聽、說、讀、寫的教學，應配合目標進行之。
- (二) 多利用教具、有聲教材，如童謠、歌曲、節奏韻文(chants)、兒歌(nurseryrhyme)及律動...等，來訓練兒童的聽、說能力。
- (三) 運用簡單的故事、卡通、多媒體...等，訓練聽、說與理解能力。
- (四) 教學時，盡量以英語進行，以增加學生聽與說的機會。
- (五) 聽力教學應以語意理解為主，口說教學應以語意表達為主。
- (六) 教師可配合教學內容、學生的程度及興趣，配合情境教室布置進行有意義的聽與說活動，如：圖文對應、代換練習、遊戲、比賽、聽唱活動、角色扮演...等。
- (七) 利用情境教室舉辦歌謠、朗讀、說故事比賽。
- (八) 教師可利用字母拼讀法(phonics)、閃示卡、實物或情境圖片...等來幫助辨識字母、字、詞或理解字、詞與句子的意義。
- (九) 閱讀活動宜以跟讀、朗讀依序進行，培養基礎閱讀能力；跟讀與朗讀時，應注意發音、語調、斷句與速度。
- (十) 運用熟悉的童話故事，提高閱讀興趣，增強基本閱讀能力。
- (十一) 書寫活動應以摹寫、拼寫、書寫循序進行。
- (十二) 每次上課應適時複習已學過的教材。

十二、教學評量

英語教學評量應針對教學目標，以生活化、趣味化及多元化為原則，重視形成性評量，設計適當的評量內容與方法，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

- (一) 評量宜採過程評量，了解學生學習起點，評量其個別進步情形，其結果以質的評量方式呈現。
- (二) 利用指認、圈選、配合、連連看等方法，評量學生對字母、單字、短句等聽文與圖片間對應關係的理解。
- (三) 以遊戲、比賽、聽唱活動、角色扮演、配對、小組互動等方式，做聽、說、理解與表達之評量。
- (四) 教學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善用形成性評量，了解學生學習起點及個別進步情形，進行符合差異化教學內涵的分組評量。除紙筆測驗外，兼採口說、聽力測驗、書寫報告及檔案評量等不同方式。

十三、課程評鑑

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課程評鑑，其內涵包括課程計畫、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教材與教科書編選。

(一) 課程實施之評鑑

課程實施包含教師「教」與學生「學」的過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

(1) 教師「教」的部分

- (a)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對於校心素養及教學重點之熟悉、教學活動之內容、學生的起始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運用等項。
- (b)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教學活動能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達成核心素養；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
- (c) 教學評量：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
- (d) 補救教學：依教學評量結果，針對低成就學生編排補救教學計畫，實施補救教學。

(2) 學生「學」的部分

- (a)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進行資料蒐集、查索或整理。
- (b)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學生樂於學習，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

然。

(c)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反應在認知、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

(3) 教學所使用之教材

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所引用之教材如為坊間出版社之出版品，其選用採『教科書』遴選小組選用之過程。但教師必須審酌學生能力，針對教材過於艱澀部分加以簡化、淺化；對於過於簡單之教材則予以加深、加廣。如為自編教材，應適合學生程度、能力和興趣。

(二) 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

(1) 教科書部分：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末辦理教科書公開展示、公開說明會後選出教科書。

(2) 自編教材部分：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可以自編教材，其所應注意事項如下：

(a) 教材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生活經驗，並能為學生所接受之範圍。

(b) 教材本身呈現之教學目標與課程目標符合。

(c) 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

(d) 參照本校教科書評選標準先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評鑑後採用之。

(三) 評鑑程序、方法及內涵

(1) 評鑑程序：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實施初評，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複評。

(2)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3) 運用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來評鑑學生學習成果、各項課程與活動設計教學成效、行政支援成效。以總結性評鑑來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學生基本能力成長狀況，學習節數分配、總體課程教學進度、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以及選用或自編教材的適切性。

(四) 評鑑結果應用

(1) 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

(2) 各領域發展小組應就各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

(3) 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以補救教學、資源班教學以及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十四、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10 學年度三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四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十五、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